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 2023 年助残志愿者社区行动项目

委托方 (甲方):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

被委托方 (乙方): 北京国兴融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

合同书

甲方：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：北京国兴融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甲方委托 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施的 2023 年助残志愿者社区行动 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一致同意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

1、甲方以 竞争性磋商（政府采购方式）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：公益助残志愿服务工作站建设。

内容包括：1、工作站的筹建：回访去年建立的 10 家工作站，了解志愿服务开展情况。同时，开展调研摸底工作，确定 10 家位置优越、特色突出、社会单位参与积极的区域设立公益助残志愿服务工作站。

2、志愿者的招募与实践活动：面向社会企事业单位及爱心个人招募助残志愿者，合理设置志愿者岗位分工，通过实践活动建立志愿者赋能培训体系，完善志愿者服务激励机制。

3、社区走访与调研：组织志愿者对接北京市公益助残志愿服务工作站。引导志愿者深入社区，对社区残障人士的生活状况了解和调研，更准确地了解他们的需求。

4、专场活动：通过主会场的宣传动员，围绕 20 家北京市公益助残志愿服务工作站举办“关爱残障，共创美好”的社区助残活动，邀请当地的残障人士及其家庭参加。通过互动游戏、宣传展示等方式，向参与者传达残障人士所需的帮助和支持。

5、提供实质性帮助：根据调研结果和主题活动的反馈，我们为社区的残障人士提供了一系列实质性的帮助，包括家庭保洁、生活物资捐赠、辅助器具的借用等。

6、宣传推广：通过官网、社交媒体等渠道，对助残志愿者社区行动进行了宣传推广，以吸引更多的人关注和参与残障人士的援助工作。

2、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：

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：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(¥ 293000 元)。

第三条 验收

项目由甲方负责验收工作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1) 根据合同业务要求，甲方有权随时监督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，对乙方的不当行为，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；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1) 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业务；

(2)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，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。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，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、按质完成项目建设、相关的实施及文档工作；

(3)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，如要更换，必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，并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。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技术人员的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。

(4) 乙方应合理使用项目经费，乙方将项目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，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经费用于实施本合同项下工作。

(5)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作品的合法性。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、商业秘密、专利权、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，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，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双方签订合同后3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，为合同金额的70%，即¥ 205,100元（人民币 贰拾万伍仟壹佰元整）。项目执行结束后5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额的30%，即¥ 87,900元（人民币 捌万柒仟玖佰元整）；

开户名称：北京国兴融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

银行帐号：20000084412600132824190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。如私自转包，则处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1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5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1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2、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、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

- 1、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；
- 2、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- 3、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；
- 4、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，解除本合同；
- 5、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；
- 6、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，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；
- 7、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，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: 2023年11月14日



乙方(盖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

日期: 2023年11月14日